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隆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快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 2016 年 7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 9 月 13 日披露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复牌。2016 年 12 月 8 日，你公司公告称，重组交易各方原预期于 2016 年度完成重组事项，但是由于评估等工作涉及因素较复杂，进程缓慢，致使重组进度晚于预期，从目前进度看重组无法在 2016 年度完成，若继续进行将需要进行延长及调整，经各方审慎讨论后无法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鉴于公司本次重组尚需完成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证监会审核以及后续发行股份等工作，在 2016 年度完成重组事项的可能性较低。预案披露并复牌时，交易各方理应对重组进展及完成时间持有合理预期。请交易各方分别说明原预期于 2016 年度完成重组事项的判断依据和主要考虑，是否发现存在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是否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的变化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请公司董事会、重组财务顾问、交易对方分别说明“预期于 2016 年度完成重组事项”是否为实施本次重组的前提。如是，请说明在相关预案以及进展披露中是否已充分披露并解释原因，并提示如不能按期完成重组事项将导致本次重组终止；如否，请说明因此取消本次重组的理由和依据。

三、公司披露称，由于评估等工作涉及因素较复杂，进程缓慢，致使重组进度晚于预期，请补充披露筹划重组期间及预案披露后评估等相关工作的具体安排和进展情况，相关因素的复杂程度等，并请公司董事会、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对方说明是否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你公司、公司重组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应分别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同时就公司重组终止事项及时填报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之前落实上述要求，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及回复，尽快将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